

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助理制度试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强化本科生教学的中心地位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规范本科教学秩序，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教学训练，促进学科建设整体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15 学年度开始，在专业必修理论课程教学中试行本科教学助理制度。

教学助理(Teaching Assistant, TA)，是指协助任课教师完成理论课教学过程的研究生。其主要职责包括：负责小班或分组的讨论课；负责习题课、作业课的讲授和指导；负责课业咨询、作业批改；协助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的准备工作；协助任课教师制作、维护 BB 平台等教学网页（网站）、网上答疑等。除协助课程教学工作外，任课教师不得要求教学助理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要求其主讲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制定试卷、批阅试卷等。

每门专业必修课程均可配备教学助理。配备教学助理的需求，由教研室提出，教学委员会讨论后确定。

学院在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担任教学助理，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应聘教学助理岗位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同意并推荐，参加学院举办的“教学助理培训班”。取得教学助理资格认证者，发放聘书，可担任教学助理。

课程主讲教师所在教研室负责对教学助理进行考核。考核内容包括：是否按时上岗；是否履行职责，完成规定的任务，在工作中为人师表；工作作风是否正派；工作是否认真负责；是否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。考核在每学期的第 18 教学周完成，包括教学助理的自我鉴定、任课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等内容，考核结论由任课教师所在教研室作出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报教学委员会审核。

学院对教学助理发放助教津贴。暂拟定标准为：两个平行教学班的专业必修课，每门 1200 元；一个教学班的专业必修课，每门 600 元。每名助理的发放额度，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助理的考核成绩和表现确定，报学院教学委员会。考核成绩优秀者，学院将适当提高津贴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学院将停止发放津贴。

河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2015 年 9 月